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2012年公开增发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格力电器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以下措施对格力电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类原始凭证等；
-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
- 3、审阅公司出具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格力电器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企业制度和与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由公司决策层、内控管理层、各业务单位构成。决策层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决算方案，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议事机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依据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风险识别和评估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环境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内外部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和防范。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组织风险分析团队，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实现风险管理工作的闭环运行，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1、公司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管理层在预算、生产、收入、费用、投资、利润等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合理地保证了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评价控制等。

2、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2）采购业务

公司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帐务流程的岗位分离。公司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进行相应处理。

（4）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销售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明确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建立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激励体系；并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全过程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格力电器基建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基建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基建项目招（议）标管理办法》、《基建项目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综合管理及内业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安排专门人员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审计，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了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7）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事项进行明确规范，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严密的担保管理程序，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2013年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业务。

（8）外包业务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外发加工等外包业务进行管控，根据业务外包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业务外包管理的过程中各个环节均经过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9）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基础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分析利用的规范流程，保证了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无误和合

理使用，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0）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改善措施。

（11）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及格式，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对公司合同实行电子化管理。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12）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13）子公司控制活动管理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采用专业指导及监督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监控。明确要求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内控管理；并通过重大事项产权代表报告制度、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控制子公司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避免决策风险；通过对子公司财务报表、会计系统和投融资等资金行为的实时监控，控制子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验收的管理活动制定管理目标的考核管理，以及对经营管理动态的掌握，促进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和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14）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

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已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采取市场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和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5）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内审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6）重大投资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的有效；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对外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公司兼并、合作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投资项目，和对内的重大技改项目、更新、基本建设、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等投资项目进行了规范。

公司审计部报告期内开展了对公司包括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方面的全面审计，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

（四）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建立信息管理标准体系，包括《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等，确保了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信息系统

目前信息系统在公司得到了广泛运用，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设置计算机中心部门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开发、维护，并对数据传递保密性、网络安全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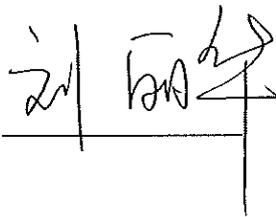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成立审计部，对全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格力电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格力电器董事会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 

王苏望 